

中國書法理論體系

熊秉明——著

人民美術出版社

中國書法理論體系



人民美術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书法理论体系 / 熊秉明著. -- 北京 :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7.02

ISBN 978-7-102-07640-9

I. ①中… II. ①熊… III. ①汉字—书法理论—理论体系—中国—古代 IV. ①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1515号

zhōngguó shūfǎ lǐlùn tǐxì

中国书法理论体系

编辑出版 人民美术出版社

(北京北礼士路胡同32号 邮编: 100735)

<http://www.renmei.com.cn>

发行部: (010) 67517601 (010) 67517602

邮购部: (010) 67517797

责任编辑 沙海龙

装帧设计 白凤鹃

责任校对 马晓婷 刘亚刚

责任印制 赵丹

制版印刷 北京永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年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印 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102-07640-9

定 价: 4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熊秉明（1922—2002年），祖籍云南，著名数学家熊庆来之子。1922年生于南京，1927年随父迁居北京清华园。

1944年熊秉明毕业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1947年考取公费赴法留学，于巴黎大学攻读哲学，一年后转入巴黎高等艺术学院学习雕塑。1962年起执教于巴黎第三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教授中国文化及哲学，同时开办书法课，从事书法实践与教学研究，曾任中文系主任多年。1983年获法国教育部棕榈骑士勋章。1984年被法国教育部任命为终身教授。2001年被授予南京大学名誉教授。

熊秉明旅居法国五十五年，集哲学、文学、雕塑、绘画、书法之修养于一身，学贯中西，无论对人生哲学的体悟，还是对艺术创作的实践都融合了中国的人文精神。

写在前面

《中国书法理论体系》一书是中国书法理论研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自 20 世纪 80 年代发表以来，不断再版，影响力绵延深远，对中国书法理论的研究具有开启山林之功。2001 年及 2006 年亦有韩文和日文版面世。此次出版，是在雄狮美术（台湾）1999 版和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2 版的基础上，参照熊秉明先生当年亲笔批注、勘误，编校而成的最新修订版。正文后附以《关于中国书法理论体系的分类》一文，使文本更加完整，方便广大读者理解、学习。

感谢熊秉明夫人陆丙安女士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出于对熊先生的挚爱，陆女士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熊秉明先生艺术的整理和发扬，直到现在已年逾八十仍然不忘初心、全力以赴，令人动容。感谢沈鹏先生，不顾病体，欣然为本书题签书名。感谢吴为山先生和邱振中先生，作为熊先生生前挚友，百忙之中不遗余力提供帮助，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尽善尽美。

谨以此书的出版，致敬熊秉明先生一生在中国书法理论研究和教育上的智慧奉献！

编者

2016 年 10 月

自序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2 版序言)

1968 年，巴黎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中文系添设“书法”一课，推选我担任。历约十年，得教学相长之益，自觉有些心得，写成《中国书法理论体系》一书，1984 年底由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

书成之前，曾先在香港《书谱》杂志连载。1980 年至 1981 年两年间分七期发表，反响颇好。但书出之后，既不能入大陆，也不能入台湾，至第二版便积压滞销，而欲购者买不到书。

1999 年，上海文汇出版社出版我的文集四卷。其中第三卷收入此书及讨论书法的文章十篇。惜因四卷本不能散售，销量颇受影响。在此同时，台湾雄狮出版公司亦印出新版本。此版本在文字方面的变动不多，但在版面上、插图上以及插图说明上有较大的改善。

现在，天津教育出版社拟对本书进行修订，刊行简化字版，终使本书能够以新的面貌与更多的读者，特别是祖国大陆地区的读者见面，我对此表示由衷的高兴，并致深心的感谢。

熊秉明于巴黎

2002 年 4 月

引言

中国古来讲书法理论的文字不少，但绝大部分是语录体，采取诗话的体例，是一条一条独立的杂感的联缀；尽管有许多精彩的意见，但好像散珠断玉，读起来，很不容易让人把握到作者的中心思想。书法美学似乎没有体系，也没有流派，虽然理论家有互相批评排斥的话，但并不壁垒分明，似乎只有一些枝节上的小分歧，其实不然。

这些讲书法理论的书虽然没有形式上的系统，但并不是就没有系统。第一本论书法的书都有它一定的审美哲学基础的，我们的工作是试着把这思想基础找出来。

把古来的书法理论加以整理，可以分为六个大系统：

一、喻物派——最早的书法理论，用自然之美来说明书法的美，用比喻作为主要的论述方式。

二、纯造型派——用造型原则说明书法的美，也就是讲笔法、结构、均衡、趋势、墨色等问题。

三、缘情派——认为书法是表现内心感情的。

四、伦理派——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美学，认为美必须蕴含善。

五、天然派——以道家思想为基础的美学，认为

天然的、出于自然是美的，最高的作品超越人为判定的美丑善恶。

六、禅意派——最代表佛家书法的当推禅意派。禅宗否定文字，当然也否定书法，但这并不妨碍禅僧写字，禅意的字可称否定书法的书法。

实际上，一个书法家或书法理论家并不是很容易地可以被归入这六类中的一类。因为中国人谈艺术不大肯局限在一个逻辑推论里，这是一个缺点，讲问题往往不透彻，但这也是一个优点，因为看得比较周全。观点非常明确肯定的，像项穆的《书法雅言》、程瑶田的《书势》，便显得意见偏颇，有许多流弊。所以同一篇文章，或者同一本书，也许要在本书不同的几章里提到。

既然中国书法理论大半是综合了若干观点讲的，那么分析出若干系统，岂非多余的事？又有什么好处呢？回答是：有的。把书法理论归纳成系统，是试着把握每一个书法理论的基本思想，由此，我们可以比较深入地了解古人究竟给书法以怎样的意义，给了哪些意义？在书法艺术里究竟追求什么？他们的最后理想是什么？还有一些他们未能说得很清楚，但逻辑地蕴含在一个系统之内的问题，我们可以给一个较清

楚、明确的解说。

此外，一个书法家在创作生活中，必抱有一个最高的理想，是他努力趋近的终极目的，这理想大概只能属于这六派中的一派。一个书评家在品评书法时，也必有一个标准，这标准大概也只能属于这六派中的一派。所以六派之间还有相当的排斥性。说中国书法理论大半综合了若干观点，并不是说它们缺乏一个基本的出发点。

清梁巘在《评书帖》里写道：

学欧病颜肥，学颜病欧瘦，学米病赵俗，学董病米纵，复学欧、颜诸家病董弱。

欧追求结构，颜追求表现，米追求自由抒情，赵追求唯美，董追求放逸，各有不同的审美标准和最高理想，所以才互相为病。不找出他们审美的哲学基础，是不能了解他们之间的矛盾和互相为病的真正意义的。

目 录

写在前面 I

自序 III

引言 V

第一章 喻物派的书法理论

- 一、最古的书法理论 003
- 二、笔触的拟物 012
- 三、书体的拟自然 014
- 四、书家个人风格的比拟 020
- 五、文字是有生命的形体 023
- 六、大自然与书法创作 028

第二章 纯造型的美

- 一、什么是纯造型的美 033
- 二、理性派 037
- 三、感性派 042
- 四、王羲之 051
- 五、唯美主义 066
- 六、包世臣的《艺舟双楫》 074
- 七、程瑶田的《书势》 078

第三章 缘情的书法理论

- 一、韩愈的《送高闲上人序》 085
- 二、唐代的浪漫主义 090
- 三、酒神的 091
- 四、宋人的个人主义抒情 104
- 五、丑怪的歌赞 104
- 六、疯狂 117

第四章 伦理派的书法理论

- 一、项穆的《书法雅言》 127
- 二、书法的形而上学的意义 130
- 三、圣道与末事之辩 132
- 四、欣赏书法即欣赏人格 134
- 五、“作字先作人” 140
- 六、书法上的最高理想——中和 142
- 七、另一个理想——“发强刚毅” 148
- 八、个人风格的形成 155
- 九、技术和修养 159

第五章 天然派的书法理论

- 一、道家精神 165
- 二、人品——放逸 169
- 三、“无为”的创作 174
- 四、同自然 177
- 五、“逸品”（兼论“神品”） 180
- 六、道家倾向的书法 187
- 七、道教和书法 196

第六章 佛教与书法

- 一、问题 207
- 二、佛经和造像题记 208
- 三、智永 218
- 四、怀仁和集字 222
- 五、怀素 226
- 六、书法和禅 230
- 七、否定书法的书法 236

第七章 总结

- 一、本章的两个问题 243
- 二、孙过庭 244
- 三、张怀瓘 250
- 四、吸收和创造 256

附录：

- 关于中国书法理论体系的分类 265

第一章

喻物派的书法理论



一、最古的书法理论^{【注一】}

【注一】最古的书法理论是用自然事物之美来描写书法之美的。本书初版用了“写实派”一词，当时便感到不满意，因为书法家写字的时候并不想以书法摹写自然之物，而评论家用自然事物描写书法之美，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喻物”一词较为妥善。

人类的美感在打磨最原始的石器或骨器的时代就已经显现。初始的文字，即使目的在于实用，也必已伴随一定整齐悦目的要求。到殷商甲骨文，那已经是高度成熟的文字。根据专家研究，在长期使用中，经过风格不同的几个阶段，无疑，占卜者在契刻时是有美观的意图的。商代铜器上的文字需要和器面的图案配合，当然具有更多造型上的匠

心。但我们要讨论的主题是书法理论。要有书法理论，先要等到文字的艺术性和实用性离析开，书法被当做独立的艺术去欣赏，然后还有待人们对于这一审美经验做反省，思考书法之所以美的道理，这是更迟的事。就在中国哲学思想光辉发展的春秋战国时代，书法也还没有被当做独立的艺术看待。

《周礼》的“六艺”是教给贵族儿童的六种技术学科，其中有“书”，指识字和写字。既然是艺，在教学上必有相当确定的方法。《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教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看来，要求于学生的，首先是写得正确无误，但据推想，写得整齐美观，也是课程的一部分。周代各国铜